

就业市场里谁也别太“任性”

■ 金海燕 职员

“基本上每1.45个岗位在等待一位求职者,可就业市场天天引来四五千人,结果还是有农民工没找到工作,企业招不到合适的人!”3月8日,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副主任肖志强目视着熙熙攘攘的就业大厅,无奈地对记者说道。(3月19日《工人日报》)

春节以后,一年一度的农民工返乡返城求职高峰来临,中国西部最大的人力资源市场,被当地称之为每年农民工务工就业状况的“晴雨表”的成都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里,熙熙攘攘的场面自然值得关注,基本上每1.45个岗位在等待一位求职者,说明招工难、用工荒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然而,正如市场里的肖副主任所说:企业招不到合适的

人,但还是有很多农民工没找到工作。企业招不到合适的人,好理解,因为前来求职的农民工远远无法满足招工岗位的需求,1.45个岗位,只有一名农民工来求职,也就是说,每两位农民工的身边,就有一个岗位属于“虚位以待”,但仍有不少农民工找不到工作,却让我这个局外人感到奇怪。然而,业内人士告诉我们:这是因为有些农民工陷入了“眼高手低”的误区。一些企业反映有些农民工对工作很挑剔,既要高薪又要“好耍”,使一些招工企业只得“招不到合适的,干脆不招。”

应当承认,多年未用用工荒的出现,为农民工的“任性”——对招工企业提出一些要求,譬如工资福利、劳动时间等等,创造了一定的条件。然而,企业毕竟是个

生产单位,需要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才能完成他们需要完成的生产任务,也才能为企业创造利润,企业付出的工资福利,需要用劳动创造的财富才能实现。因此,作为农民工,在向企业提出务工条件的时候,也得想想自己开出的条件,是否与自己提供的劳动以及可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相匹配。在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企业转型升级的今天,招工难与找工作难并存的情况,可能会在很多地方出现,据济南当地媒体报道,今年的农民工专场招聘会,前来招聘的餐饮、建筑、制造业的企业较往年少25%至30%。而技术工人紧缺、普工相对过剩的结构矛盾,也会在很多行业出现。因此,农民工特别是目前还缺乏劳动技能的农民工,在劳动市场上不能太任性,给

招工企业提出过高的要求。

当然,招工企业在劳动市场上,同样也不能太“任性”。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工人的企求,理应成为企业应当担负的责任。此其一;其二,企业招工当然希望招来的工人马上就能在技术岗位上完成生产任务。

然而,伴随着企业的转型升级,大量的技术工人从哪里来?据报道,目前全国农民工总量2.74亿人,但其中接受过技能培训的只有三分之一,即2.74亿人中70%都是普工,虽然政府将实施农民工技能提升计划,每年培训农民工2000万人次,但政府培养出来的技术工人,未必能完全适应每个企业的需求,因此企业同样具有培养和提升农民工技能的责任。这不仅是企业长期发展的需要,也是企业应当承担的

社会责任。只想招马上能用的技术工人,这样的“任性”,往往只能落一个招工难、用工荒的结果。

当然,目前农民工的流动性太大,成了一些企业不肯花工夫培训农民工,其实对理想的年轻农民工来说,企业招工不妨与农民工签订“双向合同”:农民工在企业工作三年,企业负责培训农民工达到某项技术等级,一方面可以使有技术的农民工今后有更大的发展,同时也能稳定企业职工队伍,有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在今天的劳动市场里,谁也不能太“任性”,只有招工者和找工作者大家都不任性,才能在企业里建立起最和谐的劳动关系,才能使整个社会的劳动,得到最大的发挥,成为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

“奇葩”招聘广告背后的畸形价值观值得审视

■ 徐义闻 时评人

近日,南京一搬家公司的招聘广告要求应聘者谈过恋爱、追过女孩、打过群架、背过黑锅……公司回应称,这是将常规的招聘要求换了新颖的说法,这样很吸引人。公司经理解释谈过恋爱、追过女孩,就是需要业务人员能说会道,打过群架则表示要有作为小头目的管理才能。(3月24日 扬子晚报)

“谈过恋爱”、“打过群架”、“背过黑锅”、“闯过红灯”等的字眼类似于“扛过枪”等的民间戏谑,充其量只能私下调侃、取乐,博取一笑罢了,不成想,如此字眼、语句公然登上公司招聘的大雅之堂,真叫人瞠目结舌!如此招聘用词博取应聘者眼球是无庸置疑的,但为了追求所谓的招聘广告“新颖”,采取如此“不择手段”的用词方式,污染社会文明环境,“雷到”不少应聘者的方式难道就合适吗?说到底:为了理想的结果就采取不择手段的方式表面上看是招聘公司的浅薄当文雅、把暴力当卖点,而深层次折射的是一种社会歪曲价值观的蔓延和展示。

针对公众的质疑,该搬运公司辩称是“换一种说辞”,并称用如此低俗、暴力的词语容易吸引应聘者的注意,可问题是:对于如此招聘广告不少应聘者均表示一脸惊愕,而且是心生畏惧,这难不成是“黑社会招人”?!虽然围观者众,但实际应聘者却寥寥。不难看出,除了哗众取宠并无实际的大功效,一方面对于职工关切的薪酬报酬少有亮点;更重要的是,出此广告语的公司让应聘者对该公司文化真当“退避三舍”,谁乐意落入“狼穴”呢?由此看来,“奇葩”广告词实在是徒有其名,不光没招到人,反而“搬起石头砸自个的脚”,将自身的浅薄无知、暴力低俗的一面赤裸裸的暴露在应聘者面前。

快餐文化的形成、发展随着社会物欲膨胀而愈演愈烈,比如,有人为了挣到钱不惜制假贩假,故而致社会上食品危机频频;有人为了出名不惜出卖自身的缺陷和丑陋,故而出现诸如郭美美、凤姐等奇葩;有人为了入一薄富,不惜去制贩毒品、卖淫嫖娼。可谓不择手段、花样百出,而

反思这一系列问题的根源与“奇葩”招聘广告有异曲同工之处,就是为了所谓的目的,可以不顾形象、不要脸面,穷极一切手段去实现,不仅将道德礼仪抛于九霄云外,就是政策法律也可以视之于无物,这当然是社会无法容忍的,也与法治社会的建设目标背道而驰的!

要根治快餐文化所导致的畸形价值观愈演愈烈,一方面必须大力促进教育体制改革,从重学业成绩、重名校的氛围中解脱出来,真正引进素质教育,强化教育过程的考核,营造全社会重学习、重修养的文明氛围;其二,必须对恣意破坏社会文明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惩,让违法者真正身败名裂、倾家荡产;其三,必须抓好全社会公民的文明环境、氛围的教育、创建,让心浮气躁的投机者失去生存的空间和活动的市场。

“奇葩”广告的滋生蔓延是对社会文明氛围的亵渎,是快餐式扭曲价值观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挑战,我们当然不应坐视不管。但更重要的是,如此利用发展改革的手段予以标本兼治才最为关键。

■ 钱兆成 媒体人

3月21日上午,海南航空一架波音737-800客机,搭载156名乘客和8名机组人员从上海虹桥机场起飞,10点50分平稳降落在北京国际机场,本次航班使用了由中石化从餐馆收集的餐厨废油转化而来的生物燃料。(3月22日《重庆晨报》)

说起地沟油,人们心中难免心痛。围剿“地沟油”,像整治三聚氰胺一样整治地沟油,地沟油你还要疯狂多久?一个杀气腾腾的新闻标题,透露出人们谈“油”色变的心态。

严苛到极点的法律约束似乎可以斩断这条“地下利益链”。不过早在2010年《日本新华侨报》曾刊出署名文章说,暴利可让人疯狂,地沟油问题并非中国一家独有。而日本地沟油问题迅速消失在历史中,严格立法和执法固然是其原因之一,“垃圾车烧地沟油”的怪招却廉价而有效地解决了问题。

国内也有专家提出小酒楼饭店每天产生的大量食用废油,是制造生物柴油的好原料。时至今日地沟油又被炼制成生物航油。这些成果自然令人欣喜,但也不奇怪。“地沟油”其实只是一种餐厨废弃垃圾料排放的衍生物,垃圾其实是放错了位置的资源,此言不虛。而垃圾是否能够成为资源,主要还是要取决于人的态度。人具有趋利性,这一点我们不必讳言。

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这样一句话还得分一

二地看待。资本是否是肮脏的东西,要看资本的增长点与突破口在哪。民以食为天,餐饮市场的潜力是巨大的,不受遏制的利益冲动便促成地下黑色产业链的形成。如果能将利益冲动引向正轨,资本的毛孔就不会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而是人类勤劳与智慧的结晶。

如何才能让人类的智慧发挥促进作用?笔者以为,其一,要重视技术创新,更要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中国石化历经数年,才成功地将地沟油等废油炼成生物航油,目前已初步形成经济效益。如果不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一场行业内的恶性竞争行将不远,可能在短时间内能够缓解地沟油泛滥餐桌的现状,但对于长远的技术创新是相当地不利的。就这一点,还需要相关部门重点监管。

其二,要建立地沟油回收机制,在大多数数人眼中,那些脏乱差的“地沟油”应该一文不值,但事实并非如此。事实上,正是利益导致了地沟油肆意妄为。而目前“地沟油”的收购并不容易,价格也远非我们想象的那么廉价。从食堂、餐馆回收的泔水价格很低,但现在并没有形成行业性的集中回收,而是被一些不法商贩零散回收炼制成泔水毛油获利,转手又卖回餐馆,扰乱食品安全环境。

对此,政府相关部门应该提供财政补贴,鼓励回收“地沟油”,并建立收购的监管制度。

现在,有了“地沟油”变航油的“柳暗花明”之路,在这种情况下,相关部门除了加强技术攻关之外,相关制度建设也不能落后,变废为宝,正当时。

“油价对比”需要考虑多种复杂因素

■ 江德斌 时评人

去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暴跌,这导致中石化周日晚间发布的年度财报出现了2009年以来首次营收负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近三成。与此同时,一篇关于油价的帖子引发网友热议,2008年到2015年,国际油价分别处于超过140美元的高点和40多美元的低谷。而国内的汽油每升价格都是六块多。对此,中石化以中欧油价对比为“中国油价高”喊冤。(3月24日《新京报》)

网上流传的油价帖子,乃是网友对国内油价的调侃和质疑,将7年来的国际油价与国内汽油价格做了对比,公众愕然发现在国际油价跌去七成之际,国内汽油价格居然还是六块多,显然有些无法接受。事实上,此种静态价格对比并不合理,只是单纯看油价的变化,却没有考虑到其他变量,诸如通货膨胀、汇率、经营成本等,都是影响油价的重要因素。

而中石化拿中欧油价横向对比的做法,亦引起无数网友的吐槽,认为是在偷换概

念,二者本就缺乏可比性。需知,虽然欧盟油价确实比中国高,但中欧的收入差距悬殊,消费能力不在一个档次上,人均购买力不同,显然中欧油价对比并不合理,难以令人信服。至于与其他发达国家和产油国的油价对比,道理亦是如此,国家经济环境、消费模式、税制等等都不同,如何去与之比较。

我国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不透明,导致公众只能做模糊推断和猜测,无法准确判断成品油调整情况。而且,目前成品油调价权力在发改委手里,油价并未实现市场化定价,“两桶油”只有执行权,按照发改委发布的价格调整方案执行。欧美等国的油价则是市场化操作,由市场竞争决定价格走跌,定价模式不同,又如何去对比。

最为关键的是,我国原油对外依赖性非常大,每年需要进口大量原油,却缺乏定价权,对国际油价的走势难以控制,只能被动接受价格波动。而在国际油价走高的过程中,出于维系国内经济稳定的角度出发,政府一度冻结成品油价格调整,避免油价上涨过快,造成各行业成本上升,影响到整体经

济运行。显然,身为共和国国子的“两桶油”,在顾全大局的行政约束下,还是做出一定的牺牲,忽略时代背景去比较油价,则未免有些不合理。

再加上近些年来,成品油消费税一再上调,油价的构成今非昔比,目前的油价包含了更多的税费,也就无法与08年的油价对比了。而且,在环保治理和降低原油进口依赖性的压力下,发展新能源车则是大趋势,成品油过低的话,不利于推广新能源车,这也是政府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更何况,目前国际油价下滑过快,已经超过很多产油国的生产成本,从未来看,低油价不可持续,必然会回归到合理区间,那么相应的国内成品油也会随之调整。

由此可见,国际油价和国内成品油价格的变化,都是由各种复杂因素所共同决定的,不能用单一标准去对比,否则就会陷入单向思维的误区。当然,国内成品油价格的构成和变化,仍然存在很多问题,需要加强透明度,改变定价机制,放开市场进入门槛,走市场化竞争道路,以摆脱行政定价的束缚。

戏画闲言

科研经费按权分?



■ 吴之如 文并画

《经济参考报》报道,科研经费获取不公平,“官大学问大,权大经费多”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科研管理体制尤其是经费资源分配过度行政化饱受诟病,促使官本位意识泛滥,滋生投机意识,造成学术氛围不良,科研水平低下等负面影响。

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的观点,已经越来越深入人心了。人类社会的每一次重大科学发现和科技突破,都将生产力向前大大地推进了一步,使得世界面貌改观。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建设一个统一强大而人民富裕幸福的现代化国家,当然必须格外重视科技的发展进步。如何改革优化科研管理体制,尤其是如

何合理分配科研经费,正是时下急待解决的关乎科技能否尽快赶上乃至超过世界先进水平的大问题,相关部门和行业万万不可忽略。

无疑,在科研领域容忍官本位意识的泛滥,坐视“官大学问大,权大经费多”的现象愈演愈烈,正是某些公仆对科研工作极不负责、对科技发展毫不关切的表现。此类问题越积越多,给科技事业带来的危害也就更加深重,必然会拖了国家发展的后腿。有道是:官大就能吃老本,科研经费按权分?学术惯搞行政化,却将智商变衙门。

这样的机制若无根本改变,科研人员就难以激发起超越世界水平、报效祖国的雄心壮志,科技发展也将无法适应现代化建设事业的紧迫需求。

救护车岂能稀里糊涂变成敛财工具

■ 郭文婧 自由职业者

近日,有杭州市民在网上反映称,他的父亲从医院由救护车送回家,全程仅4公里被收费500元,质疑收费标准。杭州市急救中心回应称,救护车回送病人,杭州地区统一收费500元。后又解释,送病人回家不属于院前急救范围,这个价格是协议价,经过病人或者其家属同意后才会出车,如果觉得贵可以不用车。(3月20日《新华网》)

正因为救护车具有特殊性,所以救护车在过路费、交通规则等方面才都享有特权。救护车高价用于非急救范围,毫无疑问属于“超经营范围经营”行为;同样,从城市运输经营的性质看,也是属于“非法营运”的。然而,由于救护车所属单位为非营利性组织,主管是卫生部门,所以,无论是工商部门,还是交通部门,也都不会管,更不用说处罚了。因此,从法治的角度,救护车根本就不应该用于非急救范围,更不用说“4公里收500”的天价了。

非法营运天价敛财实际上还只是救护车管理乱象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救护车即使在急救范围,也存在收费不透明、乱收费的问题。其一,一般来说,各地市内有一个基本的收费标准,但在实际中,工作人员往往并不出示标准,当病人被接送到医院抢救后,随车的医务人员都会很快撕下一张收费票据,给随行的病人家属,要求当场付款;其二,在异地转诊方面,往往就没有标准了,美其名曰属“议价”范畴,实际上就更是漫天要价。

正因为标准的不透明、或者缺失,造成了救护车把病人当作“天鹅肉”。杭州发生了“4公里收500”,新闻还报道过沈阳患者“9公里路程被收1670元”的现象;异地转诊收费更乱,江苏一患者还经历了从徐州转往南京医院治疗,徐州的救护车收费6000元,而从南京再转回徐州的医院,南京的救护车收费却只有2800元,居然相差3200元。而且普遍存在一个共性,仅仅是收费车辆的收费,都要比出租车的双向收费还要贵。

救护车是为了救人,本应该体现人道主义,然而在现实中却糟蹋了人道主义。一是报道曾经说,一些地方出现过医院救护车抢病人,甚至给出了车祸的病人造成了更严重的伤害;二是一些地方也曾经出现过急救车舍近求远、见死不救的现象;三是把病人送到医院后,也不管病人的情况,不问结果如

何,反正就是要求当场付款。这些背离人道主义的做法,不仅伤害了病人及其家属的感情,而且更是让已经很脆弱的医患关系雪上加霜。

既然公立医院本就是为了保障居民生命健康权益、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的非营利性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的《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也明确将院前医疗急救定性为医疗活动,那么,附属于医院的救护车,理应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公益的性质,怎能变成稀里糊涂敛财的工具呢?即使是市场化收费,由于患者与医院本来就处于信息不对称的状态,加上急救涉及到生命安全,其收费就更应该明确、透明,而不应该留下借此敛财的空间。

实际上,救护车乱收费也还是急救乱象中的一项,媒体曾经报道过,附属于救护车之上的,诸如天价救护车费、天价救护车出诊费、天价呼吸机、天价心电图等问题;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相关费用,是否纳入医保的报销范围,各地的情况也不一样。对急救中的诸多乱象,早就有专家呼吁,急救立法已迫在眉睫。在强调依法治国的今天,确实很有必要在《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严格制定《急救法》,以规制乱象。